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以公司总股本 2,278,95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632,700.8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8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 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 2,278,954,380 股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78,95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	08*****937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式

1.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大厦 1101 室
2. 咨询电话：010-60163249 0731-28265901
3. 传真号码：0731-2826550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